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关于市十三届一次政协会议 第 0153 号提案的办理意见

委员：

收到您在市十三届一次政协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公共政策中重视家庭建设的建议》，经汇总会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房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和综合研究，现将我会主办意见函告如下：

您提出的关于在公共政策中重视家庭建设的建议很有意义。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元素，是人类最重要的栖身之所。构建一个公平、有效的家庭政策体系，是对人民福祉的根本维护，是实现社会稳定和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在引导家庭、服务家庭、维护家庭合法权益等方面提供更加完善的政策支持，能更好地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和家国同运的文化认同，更大地释放家庭维系社会稳定与秩序的正能量，以更少的行政成本实现社会的自然和谐。

1、关于“在女性劳动权益保护中嵌入家庭建设，发挥女性养儿育儿优势”的建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6年1月1日起本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为鼓励按政策生育，新修订的《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完善了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公民，除享受国

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七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三十天，男方享受配偶陪产假十天。生育假享受产假同等待遇，配偶陪产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上海市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提出：要“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完善鼓励按政策生育的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倡导适龄生育，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的措施。促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增强社区幼儿照料等服务功能，推进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服务设施建设。”市卫计委还将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相关部门，就延长产假、生育假以及给予生育家庭相关政策支持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

2、关于在医疗保险制度中嵌入家庭建设，设立社会医疗保险家庭账户的建议。对于家庭成员之间的共济互助，提高个人账户结余资金的利用率确实有一定合理性。但设立社会医疗保险家庭账户，目前在法规上还存在一定的障碍。首先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实质上是参保人员履行缴费义务后能够享受制度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一种权利，具有法定性和唯一性；其次医保基金在国家法律法规上有明确的使用规定。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作为医保基金一部分的个人账户资金，目前尚不能直接用于家庭成员之间的共济互助。针对个人医保帐户资金沉淀的现状，本市医保部门也深入研究，不断优化个人医保账户的使用办法：2013年，扩大了个人医疗账户历年结余资金使用范围，可以用于支付个人自负段和共付段的个人自

负部分；2017年，试行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自愿购买“住院险”和“重疾险”2款商业医保专属产品。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研究拓展个人账户资金的使用范围，完善医保个人账户功能，提高基金使用绩效。

3、关于考虑家庭人口数量，进行公用事业服务消费价格的梯度设计的建议。为照顾“一户多人口”家庭用水、用电、用气量相对较多的情况，本市阶梯价格政策在用量上给予了适当优惠。鉴于本市家庭人口中，存在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分离、非户籍常住人口或外来暂住人口居住证登记地与实际居住地分离等复杂情况，人口统计和有关认定工作缺乏可操作的规范，因此，只能暂时以户籍地址人口作为认定依据。下一步，市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跟踪评估阶梯价格政策实施效果，结合《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等规定，研究完善本市阶梯价格政策。

4、关于考虑子女赡养老人的因素，在住宅购房上给予适当政策支持的建议。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政策具体实施中实行差别化调控，既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又支持居民首套自住购房需求，如居民购买首套住房享受优惠契税政策、享受个人住房信贷“首套房”的优惠政策等。2016年2月，本市提高优化中小套型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将多层、小高层、高层建筑中小套型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分别定为90平方米、95平方米、100平方米。下一步，市住建委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

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建立完善包括财税、金融、土地等方面的基础性制度以及长效管理机制，让广大人民群众早日实现安居宜居。但住房制度后的商品住房买卖已高度市场化，开发企业在销售中进行价格优惠属于纯市场行为，政府部门不宜过多干涉。

尽管公共政策中重视家庭建设的意义和价值都受到认可，但现阶段我们经济发展政策优于社会福利政策，重经济轻服务、重母职轻父职、重责任轻权利的情况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某些政策的突破还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缺乏统一的家庭政策制定部门。2014年，上海市妇联与上海社科院双方合作完成了全国第一本“家庭政策蓝皮书”——上海家庭政策蓝皮书，立足我国与上海家庭政策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对已有的家庭政策进行梳理归纳，对既往的经验加以总结提炼，与国外家庭政策进行比较借鉴，旨在探索构建一个公平、有效的家庭政策体系，推动政府对家庭支持的不完善。2018年3月，上海市妇联成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委员会”，每年针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和实施中，涉及性别平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内容进行调研认证、舆情收集、分析评价，在评估机制上“强调事前评估、关注家庭视角、突出协同作用”，向制定法规政策的单位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将一定程度上推动公共政策中重视家庭建设。

各级妇联组织也将继续以维护家庭和谐、提升家庭文明为己任，发挥作为党和政府与妇女群众间“桥梁纽带”、参与社会治理的“协同主体”作用，推动有关妇女、儿童、家庭的政策法规制定，

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接涉及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公共事务，坚持不懈地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以寻找“最美家庭”为抓手，突出倡导家庭责任、家庭美德、家庭文明，代表和响应妇女和家庭的多元需求，在提升家庭能力、推动家庭可持续发展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5月28日